

新進同仁辦理提敘通知

竭誠歡迎您加入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服務團隊，您有下列服務年資嗎？
事關您的權益~請仔細想想~很重要喔~

- () 我沒有可辦理提敘之相關年資。
- () 我有可以辦理提敘之年資，但已於其他服務機關辦理過提敘。
- () 我有下列可辦理提敘之年資，尚未辦理過提敘，請辦理年資提敘：

1. 經銓敘部審定有案之年資。
2. 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份之年資。
3. 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。
4. 公立學校之教育人員年資。
5. 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。
6. 曾任政務人員、民選首長、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、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年資。
7. 公務人員曾任前 6 項以外之公務年資(如約僱人員、聘用人員等)。

➔ 請於報到當日繳交服務證明書【須證明工作內容、薪資等級、進用依據及是否服務成績優良(或歷年考績)】。如有疑義，請務必與承辦人員洽詢。

請注意：

1. 可辦理提敘的年資必須要 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、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，才可辦理提敘(可請將服務證明書交由人事室為您查詢是否可以提敘)，且已經提敘過的年資不得重複辦理提敘。
2. 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，不予採計提敘：
 - (1) 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、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(僱)用，且亦非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(僱)用之年資。
 - (2) 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之年資。
 - (3) 臨時人員(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、按時、按件計酬之人員)、工職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之年資。
 - (4) 應公務人員各類考試筆試錄取分配占各機關編制內實缺實施訓練(學習、實習)之年資。

新進人員(請簽名): _____

註:請送交人事室(分機:2317)